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違反就業服法第5條第2項款申訴書

申訴日： / /

一、受理方式	☐ 1. 親洽 ☐ 2. 電話 ☐ 3. 書信(函) ☐ 4. 電子郵件 ☐ 5. 其它_____		
二、申訴人姓名		連絡電話	
三、聯絡地址			
四、電子信箱			
五、被申訴單位(人)		連絡電話	
六、地址			
七、申訴類別	☐ 1. 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2. 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 3. 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4. 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5. 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八、案情摘要			
九、證明文件	1. ☐ 投保證明 2. ☐ 徵才廣告 3. ☐ 其他_____		
九、處理	☐ 1. 函文事業單位說明及改善 ☐ 2. 排期勞動檢查 ☐ 3. 市證明確予以裁罰 ☐ 4. 函轉其它權責機關 ☐ 5. 已提供完備資訊 ☐ 6. 其它：		
申訴人簽名：			